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林翠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oe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0121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15754518_1100121750_1_ATTACH1.pdf、15754518_1100121750_1_ATTACH2.pdf、15754518_1100121750_1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教署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67002號函辦理。

二、該署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商借公立學校教師擔任行政工作。

三、商借期間：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作業原則及簡歷表，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教師，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0年6月10日（星期四）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2134@mail.k12ea.gov.tw，承辦人：張靜萍小姐，聯絡電話：(04) 2332-163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景興國中 1100601



PSAA1106003846

副本：電文
2021/06/01
交換章
08:20:49

裝

訂

線



15